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及全國啦啦隊挑戰賽競賽規程各1份

(24677078_1123002781_1_ATTACH1.pdf、24677078_11230027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協會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及全國啦啦隊挑戰賽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112年2月2日啦協行字第112020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：112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全國啦啦隊挑戰賽：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華大學體育館（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和平高中 1120213



NBAA1126001286

電文
2023/02/13
交換章

裝

印公換章

訂

線

63